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93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陳有延

被告 涂淳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所謂住所，係指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；所謂居所，係指為某特定目的，而暫時居住之處所，於目的終了後，即行離去而言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惟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則為同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對被告起訴，依其與被告訂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4條，兩造合意就該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之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在卷可稽。惟被告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已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居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審酌前開合意管轄條款之性質，屬於企業經營者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，個別、不特定之消費者在締約時難有磋商或修改之空間；且

01 原告於全國各地均有分支機構，於被告住居所地法院實行訴
02 訟並無窒礙；復無證據可認被告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有
03 利理由，堪認該條款對被告而言顯失公平，其聲請為有理
04 由，本件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之適用。又依被告所陳，及財
05 團法人基督教臺中更生團契函復內容，可知被告之戶籍地址
06 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係其原生家庭之父家，但因
07 經年進出監所、在外流浪，早已不曾回家居住，只因父憐
08 憫，並未辦理永久遷離，作緊急聯絡之用；現則安置在臺中
09 市梧棲區之基督教台中更生團契中途之家，預計將至116年7
10 月31日止，有被告移轉管轄聲請狀及上開機構復函可稽，足
11 見被告目前無永久住所，而以上開機構為其居所。是依前開
12 規定，本件應以被告居所視為其住所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
13 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
19 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21 書記官 馬正道